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20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并无主观故意拒载，该乘客是个急性子，说要充20至30分钟电就下车了，被申请人没有沟通司乘关系就把申请人赶走，第二天到机场处理时被申请人说车续航里程不符，车充满电只能跑260公里，不是400公里。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7月30日22时24分，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查处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拒绝载客，申请人称车辆需充电20至30分钟，乘客随后下车。以上事实有司机询问笔录一份、出租车车载视频以及司机调查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20年8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非拒载，有视频作证。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机场范围内已竖立“温馨提示”标志牌，提醒司机进站候客时保持充足电量，不得以电量不足为由拒载。作为常年营运的出租车司机，应当知道机场载客运营的相关规定。二、当时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电量显示为67%，可续驶里程261公里，足以往返深圳东莞两地，根据乘客提供的目的地，两地往返为140公里左右。根据车载视频，当乘客说去东莞市区时，申请人并未咨询乘客具体地点，只是说“有点为难的”随后表示“去不了”“去加点电，大概20至30分钟”。作为普通乘客，按照常理是无法接受20至30分钟的等待时间，这一系列的行为已对乘客形成“去不了”的心理暗示，构成以电量不足变相拒载。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7月30日22时24分，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对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拒载行为进行查处。

2020年8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8月18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申请人在驾驶出租小汽车营运载客时以电量不足为由要求乘客等待充电20-30分钟，按当时出租车的电量显示，该车可以满足运载乘客前往目的地的需要，申请人以电量不足变相拒载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